

采购项目编号：JWHH-2025-029

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 **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HH-2025-029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9,497.7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9,497.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9,497.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9,497.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地址：紫阳县红广路

联系方式：0915-4429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 号）

联系方式：16609153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16609153373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
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招标范围	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工期 工程质量	工期：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6	采购预算	1,449,497.72 元（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建设地点	麻虎镇
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08-18 14:00:00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地址：紫阳县红广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915-442978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 号） 联系人：雷工 电 话：16609153373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15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资质证明文件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项 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 收 人：雷工 联系电话：16609153373 邮箱：976475085@qq.com
2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7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专家组织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输入进行磋商，在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不要退出开标系统，随时等候专家提问，用系统输入回答专家提问的问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紫阳县水利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1.3 磋商须知；

5.1.4 合同条款；

5.1.5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1.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7647508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证明工程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大纲，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

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2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

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审核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4.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2.2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24.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2.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24.2.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4.2.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

行相应的处罚；

24.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 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合性评审：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工程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

		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评 分 标 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分)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商务响应 (5 分)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及合同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响应的，得 0 分。
投标方案 (5 分)	5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3—5)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1—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3—6)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5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3—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4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2—4]分，基本满足得[1—2]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1—3]分，不合理的得0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根据甲方要求的工期，结合施工进度表对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2]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1—2]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拟投入项目 人员配备情 况（15分）	15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 须提供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影印件（缴纳证明须体现缴纳保险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码且清晰可见） 项目部组成人员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

		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9.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

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计算，由招标单位按标段支付。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3.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4.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2.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

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

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8. 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 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工期顺延。

8.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 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 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 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 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 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 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 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所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_____在约定的
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 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3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承包方进场 10 日内	50%	
工程完工	40%	
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10%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 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 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 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

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 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	--	--	--	--	--	--	--	--	--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地点：紫阳县向阳镇、高滩镇、城关镇、蒿坪镇、汉王镇、洄水镇、瓦庙镇、高桥镇、焕古镇、洞河镇。

（二）工期:150 日历天

（三）工程内容：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四）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功能设施齐备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六）款项结算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及资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受紫阳县水利局委托对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进行最高限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该项目位于紫阳县境内，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修建蓄水池、拦水坝、铺设 PE 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等。

二、编制依据：

- 1、建筑工程按“陕西省[2019]水利水电建筑预算定额”；
- 2、安装工程按“陕西省[2019]水利水电建筑预算定额”；
- 3、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
- 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厅 2009 版）
- 5、税金采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 6、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件，人工采用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为 50 元/工日；
- 7、材料价格参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4 期紫阳县价及市场价计入，并计算运杂费及保管费等。

三、有关说明：

1. 本清单使用易投造价软件水利水电专业编制。
2. 临时工程费按建安工程费*0.02。
3. 本清单设暂估价部分，投标报价时必须严格按照暂估价进行投标报价，不可更改，结算时据实结算。
4. PE 管道只计安装费。

陕西国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	85884.00	
合计（A）		85884.00	

备用金（暂列金）（B）_____元

投标总计85884.00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				85884.00	
1.1	向阳集镇供水增补水源工程				12342.00	
1.1.1	建安工程				0.00	
1.1.1.1	输水管线工程	m	1600		0.00	
1.1.1.1.1	管槽土方开挖（挖III类土）	m³	550		0.00	
1.1.1.1.2	管槽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550		0.00	
1.1.1.1.3	DN125无缝钢管(5.5mm厚，含内外防腐)	m	1600		0.00	
1.1.1.1.4	C20混凝土镇墩	m³	4		0.00	
1.1.1.1.5	阀井（直径1200）	座	5		0.00	
1.1.1.2	泵站工程				0.00	
1.1.1.2.1	9m电杆	根	1		0.00	
1.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00.00	
1.1.2.1	泵站				12100.00	
1.1.2.1.1	10KV线路（只计安装费）	m	400		0.00	
1.1.2.1.2	全自动智能控制柜（暂估价12100.00元/台）	台	1	12100.00	12100.00	
1.1.2.1.3	DG46-30*6离心泵（流量：46m³/h，扬程：180m，功率：37KW）	台	1		0.00	
1.1.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1.1.3.1	泵站				0.00	
1.1.3.1.1	DN100多功能控制阀（4.0Mpa）	个	1		0.00	
1.1.3.1.2	DN100缓闭释放阀	个	1		0.00	
1.1.3.1.3	DN100截止阀	个	1		0.00	
1.1.4	施工临时工程				242.00	
1.1.4.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12100.00	242.00	
1.2	城关镇塘么子沟村增补水源工程				0.00	
1.2.1	建筑工程				0.00	
1.2.1.1	引水枢纽工程（拦水坝）	座	1		0.00	
1.2.1.1.1	一般石方开挖	m³	8.93		0.00	
1.2.1.1.2	砂砾石开挖（挖IV类土）	m³	1.79		0.00	
1.2.1.1.3	C20混凝土坝体	m³	5.88		0.00	
1.2.1.1.4	C20混凝土底板	m³	1.05		0.00	
1.2.1.1.5	砂砾石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4.72		0.00	
1.2.1.1.6	滤料	m³	3.94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1.1.7	干砌石透水墙	m³	1.62		0.00	
1.2.1.1.8	M7.5浆砌石墙体	m³	2.59		0.00	
1.2.1.1.9	C20混凝土防渗底板	m³	1.47		0.00	
1.2.1.1.10	C20混凝土截渗墙	m³	5.1		0.00	
1.2.1.1.11	C25预制钢筋砼盖板	m³	0.95		0.00	
1.2.1.1.12	钢筋	t	0.06		0.00	
1.2.1.1.13	Φ90PE100排砂管(1.6MPa)	m	20		0.00	
1.2.1.1.14	Φ90闸阀	个	1		0.00	
1.2.1.1.15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11.2		0.00	
1.2.1.2	慢滤池（Ⅰ型）	座	1		0.00	
1.2.1.2.1	池体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32.14		0.00	
1.2.1.2.2	石方开挖	m³	7.65		0.00	
1.2.1.2.3	池体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9.64		0.00	
1.2.1.2.4	C15混凝土垫层	m³	1.37		0.00	
1.2.1.2.5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m³	4.06		0.00	
1.2.1.2.6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池壁	m³	7.73		0.00	
1.2.1.2.7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拉梁	m³	0.14		0.00	
1.2.1.2.8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0.91		0.00	
1.2.1.2.9	M10防水砂浆抹平面（厚2cm）	m²	19.44		0.00	
1.2.1.2.10	M10防水砂浆抹立面（厚2cm）	m²	37.26		0.00	
1.2.1.2.11	M7.5浆砌砖砌池底支墩	m³	3.48		0.00	
1.2.1.2.12	钢筋制安	t	1.77		0.00	
1.2.1.2.13	衬托层卵石	m³	1.94		0.00	
1.2.1.2.14	滤料	m³	1		0.00	
1.2.1.2.15	M7.5浆砌砖踏步	m³	0.22		0.00	
1.2.1.2.16	600*600*100钢筋砼孔板（C30）	块	18		0.00	
1.2.1.2.17	Φ90闸阀	个	1		0.00	
1.2.1.2.18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1		0.00	
1.2.1.2.19	Φ90PE100(1.6MPa)溢流管	m	20		0.00	
1.2.1.2.20	Φ90PE100(1.6MPa)排砂管	m	20		0.00	
1.2.1.3	管道工程	m	2600		0.00	
1.2.1.3.1	管槽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858		0.00	
1.2.1.3.2	管槽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858		0.00	
1.2.1.3.3	Φ32PE100配水管（1.6Mpa）	m	2600		0.00	
1.2.1.3.4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3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1.3.5	DN40球阀	个	3		0.00	
1.2.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1.2.2.1	慢滤池（I型）				0.00	
1.2.2.1.1	钢制爬梯	付	1		0.00	
1.2.3	施工临时工程				0.00	
1.2.3.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0.00	0.00	
1.3	高滩镇龙湾村学校增补水源工程				12342.00	
1.3.1	建筑工程				0.00	
1.3.1.1	抽水管道工程				0.00	
1.3.1.1.1	Φ63PE100管（1.6Mpa）	m	700		0.00	
1.3.1.1.2	M7.5浆砌砖闸阀井（800mm）	座	2		0.00	
1.3.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00.00	
1.3.2.1	水源工程				12100.00	
1.3.2.1.1	潜水泵（流量12.5m³/h，设计扬程200m，电机功率18.5kw）	台	1		0.00	
1.3.2.1.2	3*50铝芯带铠线缆架设（木杆架设）（不计主材）	m	275		0.00	
1.3.2.1.3	Φ50专用线管（不计主材）	m	275		0.00	
1.3.2.1.4	全自动智能软启动柜（双电柜、含系统）（暂估价12100.00元/套）	套	1	12100.00	12100.00	
1.3.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1.3.3.1	浮筒平台（1.01*1.58*0.58m，槽钢制作）				0.00	
1.3.3.1.1	浮筒钢架制作（槽钢制作，含刷防锈漆）	套	1		0.00	
1.3.3.1.2	浮筒（h=0.93m，d=0.58m）	个	2		0.00	
1.3.3.1.3	水泵卡盘	套	1		0.00	
1.3.3.1.4	304不锈钢扎带（宽2cm，长250cm）	根	8		0.00	
1.3.3.1.5	DN65无缝钢管（壁厚3mm）	m	2		0.00	
1.3.3.1.6	Φ20钢绳	m	180		0.00	
1.3.3.2	抽水管道工程				0.00	
1.3.3.2.1	DN63闸阀（1.6Mpa）	个	1		0.00	
1.3.3.2.2	DN63止回阀（1.6Mpa）	个	2		0.00	
1.3.3.2.3	DN63截止阀（1.6Mpa）	个	1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3.3	原供水稳压池				0.00	
1.3.3.3.1	DN75减压阀	个	1		0.00	
1.3.3.3.2	DN75浮球阀	个	1		0.00	
1.3.4	施工临时工程				242.00	
1.3.4.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12100.00	242.00	
1.4	城关镇太平村增补水源工程				0.00	
1.4.1	建筑工程				0.00	
1.4.1.1	引水枢纽工程（拦水坝）	座	1		0.00	
1.4.1.1.1	一般石方开挖	m³	20.4		0.00	
1.4.1.1.2	砂砾石开挖（挖IV类土）	m³	4.08		0.00	
1.4.1.1.3	C20混凝土坝体	m³	13.44		0.00	
1.4.1.1.4	C20混凝土底板	m³	2.4		0.00	
1.4.1.1.5	砂砾石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15.86		0.00	
1.4.1.1.6	滤料	m³	3.94		0.00	
1.4.1.1.7	干砌石透水墙	m³	1.62		0.00	
1.4.1.1.8	M7.5浆砌石墙体	m³	2.59		0.00	
1.4.1.1.9	C20混凝土防渗底板	m³	3.36		0.00	
1.4.1.1.10	C20混凝土截渗墙	m³	5.1		0.00	
1.4.1.1.11	C25预制钢筋砼盖板	m³	0.95		0.00	
1.4.1.1.12	钢筋	t	0.06		0.00	
1.4.1.1.13	Φ90PE100排砂管(1.6MPa)	m	20		0.00	
1.4.1.1.14	Φ90闸阀	个	1		0.00	
1.4.1.1.15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25.6		0.00	
1.4.1.2	慢滤池（I型）	座	1		0.00	
1.4.1.2.1	池体土方开挖（挖III类土）	m³	32.14		0.00	
1.4.1.2.2	石方开挖	m³	7.65		0.00	
1.4.1.2.3	池体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9.64		0.00	
1.4.1.2.4	C15混凝土垫层	m³	1.37		0.00	
1.4.1.2.5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m³	4.06		0.00	
1.4.1.2.6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池壁	m³	7.73		0.00	
1.4.1.2.7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拉梁	m³	0.14		0.00	
1.4.1.2.8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0.91		0.00	
1.4.1.2.9	M10防水砂浆抹平面（厚2cm）	m²	19.44		0.00	
1.4.1.2.10	M10防水砂浆抹立面（厚2cm）	m²	37.26		0.00	
1.4.1.2.11	M7.5浆砌砖砌池底支墩	m³	3.48		0.00	
1.4.1.2.12	钢筋制安	t	1.77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1.2.13	衬托层卵石	m³	1.94		0.00	
1.4.1.2.14	滤料	m³	1		0.00	
1.4.1.2.15	M7.5浆砌砖踏步	m³	0.22		0.00	
1.4.1.2.16	600*600*100钢筋砼孔板（C30）	块	18		0.00	
1.4.1.2.17	Φ90闸阀	个	1		0.00	
1.4.1.2.18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1		0.00	
1.4.1.2.19	Φ90PE100(1.6MPa)溢流管	m	20		0.00	
1.4.1.2.20	Φ90PE100(1.6MPa)排砂管	m	20		0.00	
1.4.1.3	管道工程	m	2600		0.00	
1.4.1.3.1	管槽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929.5		0.00	
1.4.1.3.2	管槽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929.5		0.00	
1.4.1.3.3	Φ50PE配水管（1.6Mpa）	m	1000		0.00	
1.4.1.3.4	DN80无缝钢管（2.0Mpa，含内外防腐）	m	1600		0.00	
1.4.1.3.5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2		0.00	
1.4.1.3.6	DN50球阀	个	1		0.00	
1.4.1.3.7	DN80闸阀	个	1		0.00	
1.4.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1.4.2.1	慢滤池（Ⅰ型）				0.00	
1.4.2.1.1	钢制爬梯	付	1		0.00	
1.4.3	施工临时工程				0.00	
1.4.3.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0.00	0.00	
1.5	蒿坪镇蒿坪村增补水源工程				0.00	
1.5.1	建筑工程				0.00	
1.5.1.1	引水枢纽工程（拦水坝）	座	1		0.00	
1.5.1.1.1	一般石方开挖	m³	20.4		0.00	
1.5.1.1.2	砂砾石开挖（挖Ⅳ类土）	m³	4.08		0.00	
1.5.1.1.3	C20混凝土坝体	m³	13.44		0.00	
1.5.1.1.4	C20混凝土底板	m³	2.4		0.00	
1.5.1.1.5	砂砾石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15.86		0.00	
1.5.1.1.6	滤料	m³	3.94		0.00	
1.5.1.1.7	干砌石透水墙	m³	1.62		0.00	
1.5.1.1.8	M7.5浆砌石墙体	m³	2.59		0.00	
1.5.1.1.9	C20混凝土防渗底板	m³	3.36		0.00	
1.5.1.1.10	C20混凝土截渗墙	m³	5.1		0.00	
1.5.1.1.11	C25预制钢筋砼盖板	m³	0.95		0.00	
1.5.1.1.12	钢筋	t	0.06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5.1.1.13	Φ90PE100排砂管(1.6MPa)	m	20		0.00	
1.5.1.1.14	Φ90闸阀	个	1		0.00	
1.5.1.1.15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25.6		0.00	
1.5.1.2	20m³ 过滤清水池	座	1		0.00	
1.5.1.2.1	池体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28.45		0.00	
1.5.1.2.2	石方开挖	m³	12.18		0.00	
1.5.1.2.3	池体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16.58		0.00	
1.5.1.2.4	C15混凝土垫层	m³	2		0.00	
1.5.1.2.5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m³	5.25		0.00	
1.5.1.2.6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池壁	m³	11.25		0.00	
1.5.1.2.7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滤板	m³	0.26		0.00	
1.5.1.2.8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1.65		0.00	
1.5.1.2.9	M10防水砂浆抹平面（厚2cm）	m²	78.8		0.00	
1.5.1.2.10	M10防水砂浆抹立面（厚2cm）	m²	21		0.00	
1.5.1.2.11	M7.5浆砌砖砌池底支墩	m³	2.21		0.00	
1.5.1.2.12	滤料	m³	2		0.00	
1.5.1.2.13	通气孔	处	1		0.00	
1.5.1.2.14	检修孔	处	1		0.00	
1.5.1.2.15	钢筋制安	t	1.3		0.00	
1.5.1.2.16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3		0.00	
1.5.1.2.17	Φ90闸阀	个	2		0.00	
1.5.1.2.18	Φ90PE100(1.6MPa)溢流管	m	20		0.00	
1.5.1.2.19	Φ90PE100(1.6MPa)排砂管	m	20		0.00	
1.5.1.3	管道工程	m	4000		0.00	
1.5.1.3.1	管槽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990		0.00	
1.5.1.3.2	管槽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990		0.00	
1.5.1.3.3	Φ63PE100配水管（1.6Mpa）	m	3000		0.00	
1.5.1.3.4	Φ32PE100入户管（1.6Mpa）	m	1000		0.00	
1.5.1.3.5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3		0.00	
1.5.1.3.6	DN40球阀	个	3		0.00	
1.5.2	施工临时工程				0.00	
1.5.2.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0.00	0.00	
1.6	汉王镇马家营安置点管网延伸工程				0.00	
1.6.1	建筑工程				0.00	
1.6.1.1	管道工程	m	3000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1.1.1	管槽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990		0.00	
1.6.1.1.2	管槽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990		0.00	
1.6.1.1.3	混凝土路面拆除	m³	47		0.00	
1.6.1.1.4	弃渣外运（运距3km）	m³	47		0.00	
1.6.1.1.5	C25混凝土路面（厚20cm）	m²	235		0.00	
1.6.1.1.6	Φ90PE100配水管（1.6Mpa）	m	3000		0.00	
1.6.1.1.7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3		0.00	
1.6.1.1.8	DN90闸阀	个	3		0.00	
1.6.2	施工临时工程				0.00	
1.6.2.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0.00	0.00	
1.7	洄水镇庙沟村增补水源工程				0.00	
1.7.1	建筑工程				0.00	
1.7.1.1	引水枢纽工程（拦水坝）	座	1		0.00	
1.7.1.1.1	一般石方开挖	m³	12.75		0.00	
1.7.1.1.2	砂砾石开挖（挖Ⅳ类土）	m³	2.55		0.00	
1.7.1.1.3	C20混凝土坝体	m³	8.4		0.00	
1.7.1.1.4	C20混凝土底板	m³	1.5		0.00	
1.7.1.1.5	砂砾石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8.44		0.00	
1.7.1.1.6	滤料	m³	3.94		0.00	
1.7.1.1.7	干砌石透水墙	m³	1.62		0.00	
1.7.1.1.8	M7.5浆砌石墙体	m³	2.59		0.00	
1.7.1.1.9	C20混凝土防渗底板	m³	2.1		0.00	
1.7.1.1.10	C20混凝土截渗墙	m³	5.1		0.00	
1.7.1.1.11	C25预制钢筋砼盖板	m³	0.95		0.00	
1.7.1.1.12	钢筋	t	0.06		0.00	
1.7.1.1.13	Φ90PE100排砂管(1.6MPa)	m	20		0.00	
1.7.1.1.14	Φ90闸阀	个	1		0.00	
1.7.1.1.15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16		0.00	
1.7.1.2	水源大口井	座	1		0.00	
1.7.1.2.1	砂砾石开挖（挖Ⅳ类土）	m³	163.8		0.00	
1.7.1.2.2	砂砾石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32.76		0.00	
1.7.1.2.3	C25混凝土井台	m³	8.7		0.00	
1.7.1.2.4	C25钢筋混凝土井盖	m³	3.5		0.00	
1.7.1.2.5	M7.5浆砌石井壁	m³	10.35		0.00	
1.7.1.2.6	干砌石井壁	m³	14.49		0.00	
1.7.1.2.7	反滤料	m³	13.82		0.00	
1.7.1.2.8	钢筋制安	t	3.1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7.1.2.9	M7.5浆砌石引渠	m³	12.6		0.00	
1.7.1.3	20m³ 清水池	座	1		0.00	
1.7.1.3.1	池体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48		0.00	
1.7.1.3.2	石方开挖	m³	12		0.00	
1.7.1.3.3	池体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18		0.00	
1.7.1.3.4	C15混凝土垫层	m³	3.78		0.00	
1.7.1.3.5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顶板	m³	1.57		0.00	
1.7.1.3.6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m³	3.42		0.00	
1.7.1.3.7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池壁	m³	6.32		0.00	
1.7.1.3.8	M10防水砂浆抹平面（厚2cm）	m²	63.2		0.00	
1.7.1.3.9	M10防水砂浆抹立面（厚2cm）	m²	12.5		0.00	
1.7.1.3.10	钢筋制安	t	1.43		0.00	
1.7.1.3.11	Φ90闸阀	个	1		0.00	
1.7.1.3.12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2		0.00	
1.7.1.3.13	Φ90PE100(1.0MPa)溢流管	m	20		0.00	
1.7.1.3.14	Φ90PE100(1.0MPa)排砂管	m	20		0.00	
1.7.1.4	管道工程	m	1000		0.00	
1.7.1.4.1	管槽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330		0.00	
1.7.1.4.2	管槽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330		0.00	
1.7.1.4.3	Φ50PE配水管（1.6Mpa）	m	1000		0.00	
1.7.1.4.4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2		0.00	
1.7.1.4.5	DN90闸阀	个	2		0.00	
1.7.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1.7.2.1	水源大口井				0.00	
1.7.2.1.1	进水闸（0.5m×0.5m）	座	1		0.00	
1.7.3	施工临时工程				0.00	
1.7.3.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0.00	0.00	
1.8	瓦庙镇老庄村增补水源工程				0.00	
1.8.1	建筑工程				0.00	
1.8.1.1	引水枢纽工程（拦水坝）	座	1		0.00	
1.8.1.1.1	一般石方开挖	m³	10.2		0.00	
1.8.1.1.2	砂砾石开挖（挖Ⅳ类土）	m³	2.04		0.00	
1.8.1.1.3	C20混凝土坝体	m³	6.72		0.00	
1.8.1.1.4	C20混凝土底板	m³	1.2		0.00	
1.8.1.1.5	砂砾石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5.96		0.00	
1.8.1.1.6	滤料	m³	3.94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8.1.1.7	干砌石透水墙	m³	1.62		0.00	
1.8.1.1.8	M7.5浆砌石墙体	m³	2.59		0.00	
1.8.1.1.9	C20混凝土防渗底板	m³	1.68		0.00	
1.8.1.1.10	C20混凝土截渗墙	m³	5.1		0.00	
1.8.1.1.11	C25预制钢筋砼盖板	m³	0.95		0.00	
1.8.1.1.12	钢筋	t	0.06		0.00	
1.8.1.1.13	Φ90PE100排砂管(1.6MPa)	m	20		0.00	
1.8.1.1.14	Φ90闸阀	个	1		0.00	
1.8.1.1.15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12.8		0.00	
1.8.1.2	管道工程	m	700		0.00	
1.8.1.2.1	管槽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231		0.00	
1.8.1.2.2	管槽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231		0.00	
1.8.1.2.3	Φ50PE配水管(1.6Mpa)	m	700		0.00	
1.8.1.2.4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1		0.00	
1.8.1.2.5	DN90闸阀	个	1		0.00	
1.8.2	施工临时工程				0.00	
1.8.2.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0.00	0.00	
1.9	高桥镇裴坝村增补水源工程				0.00	
1.9.1	建筑工程				0.00	
1.9.1.1	引水枢纽工程(拦水坝)	座	2		0.00	
1.9.1.1.1	一般石方开挖	m³	25.5		0.00	
1.9.1.1.2	砂砾石开挖(挖Ⅳ类土)	m³	5.1		0.00	
1.9.1.1.3	C20混凝土坝体	m³	16.8		0.00	
1.9.1.1.4	C20混凝土底板	m³	3		0.00	
1.9.1.1.5	砂砾石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20.81		0.00	
1.9.1.1.6	滤料	m³	3.94		0.00	
1.9.1.1.7	干砌石透水墙	m³	3.24		0.00	
1.9.1.1.8	M7.5浆砌石墙体	m³	5.18		0.00	
1.9.1.1.9	C20混凝土防渗底板	m³	8.4		0.00	
1.9.1.1.10	C20混凝土截渗墙	m³	10.2		0.00	
1.9.1.1.11	C25预制钢筋砼盖板	m³	1.9		0.00	
1.9.1.1.12	钢筋	t	0.12		0.00	
1.9.1.1.13	Φ90PE100排砂管(1.6MPa)	m	40		0.00	
1.9.1.1.14	Φ90闸阀	个	2		0.00	
1.9.1.1.15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64		0.00	
1.9.1.2	水源大口井	座	2		0.00	
1.9.1.2.1	砂砾石开挖(挖Ⅳ类土)	m³	327.6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5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9.1.2.2	砂砾石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65.52		0.00	
1.9.1.2.3	C25混凝土井台	m³	17.4		0.00	
1.9.1.2.4	C25钢筋混凝土井盖	m³	7		0.00	
1.9.1.2.5	M7.5浆砌石井壁	m³	20.7		0.00	
1.9.1.2.6	干砌石井壁	m³	28.98		0.00	
1.9.1.2.7	反滤料	m³	27.64		0.00	
1.9.1.2.8	钢筋制安	t	6.2		0.00	
1.9.1.2.9	M7.5浆砌石引渠	m³	25.2		0.00	
1.9.1.3	20m³ 过滤清水池	座	2		0.00	
1.9.1.3.1	池体土方开挖（挖Ⅲ类土）	m³	56.9		0.00	
1.9.1.3.2	石方开挖	m³	24.36		0.00	
1.9.1.3.3	池体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³	33.16		0.00	
1.9.1.3.4	C15混凝土垫层	m³	4		0.00	
1.9.1.3.5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m³	10.5		0.00	
1.9.1.3.6	现浇C25钢筋混凝土池壁	m³	22.5		0.00	
1.9.1.3.7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滤板	m³	0.52		0.00	
1.9.1.3.8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3.3		0.00	
1.9.1.3.9	M10防水砂浆抹平面（厚2cm）	m²	157.6		0.00	
1.9.1.3.10	M10防水砂浆抹立面（厚2cm）	m²	42		0.00	
1.9.1.3.11	M7.5浆砌砖砌池底支墩	m³	4.42		0.00	
1.9.1.3.12	滤料	m³	4		0.00	
1.9.1.3.13	通气孔	处	2		0.00	
1.9.1.3.14	检修孔	处	2		0.00	
1.9.1.3.15	钢筋制安	t	2.6		0.00	
1.9.1.3.16	M7.5浆砌砖砌阀井(800mm)	座	6		0.00	
1.9.1.3.17	Φ90闸阀	个	4		0.00	
1.9.1.3.18	Φ90PE100(1.6MPa)溢流管	m	40		0.00	
1.9.1.3.19	Φ90PE100(1.6MPa)排砂管	m	40		0.00	
1.9.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1.9.2.1	水源大口井				0.00	
1.9.2.1.1	进水闸（0.5m×0.5m）	座	2		0.00	
1.9.3	施工临时工程				0.00	
1.9.3.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0.00	0.00	
1.10	抗旱应急设备				61200.00	
1.10.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0000.00	
1.10.1.1	离心泵	台	8		0.00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JWHH-2025-029

紫阳县 2025 年城乡供水应急抗旱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 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_____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本人愿
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
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建筑）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营 业 执 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任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负责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近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企业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